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取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盈利，原因如下：

- (i) 由於香港零售物業市場整體下跌，預期一項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下跌；及
- (ii) 香港之零售市道持續放緩，以及網上旅遊代理的競爭日益加劇，令收益顯著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為未經落實，並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